## 实习考核中实务训练材料准备要求

(所有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即可)

## 一、诉讼案件类

- 1.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:该委托书里需要有实习人员的名字,且需写明"实习"字样。
- 2. 律师事务所函: 函中要有实习人员名字, 且需写明"实习"字样。
- 3. 案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实训材料: 例如 1. 实习人员起草的起诉状或答辩状或案情分析等, 指导律师是如何指导和修改的(可用聊天记录证明); 2. 实习人员起草的证据目录以及准备的证据材料等, 指导律师是如何指导和修改的(可用聊天记录证明)。
- 4. 实习人员参与办理案件的法律文书: 例如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等,该文书里需要有实习人员的名字,且需写明"实习"字样。
- 5. 尽量提供已经办结的案件。办结案件数量实在不足时,则对于已经开庭还没下发裁判文书的,提供开庭笔录(如果法院不给开庭笔录,则提供实习人员开庭时自己记录的庭审笔录)。还没有开庭的不能计入实务训练数量中。
- 6. 每个实训项目都需要附实训总结和指导律师的点评意见。

- 二、非诉讼类(注:凡是诉讼案件的环节均按诉讼案件要求,不能归入非诉讼类)
- 1. 客户对于非诉讼项目的委托合同: 合同中需要有实习人员的名字, 且需写明"实习"字样。
- 2. 非诉讼项目工作团队名单: 写明团队成员及实习人员在团队中工作内容。
- 3. 实习人员在非诉讼项目中作了哪些工作,指导律师是如何指导和修改的(可用聊天记录证明)。
- 4. 实习人员的工作成果、及该非诉讼项目的工作成果, 及两项成果的对比学习笔记。
- 5. 每个实训项目都需要附实训总结和指导律师的点评意见。

沈阳市律师协会实习与执业考核专门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7 日